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和新型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和新型化工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和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提供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旨在解决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项目的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